

附表一

項目	金額	備註
場地費（每天）	核實支付，以 8000 元為上限	
住宿費（每人每天）	600	
早餐費（每人每天）	40	
午、晚餐費（每人每天每餐各為）	80	
茶點費（每人）	40	
文具費（每人）	70	
鐘點費（外聘教授每小時）	1600	
鐘點費（府內及講師每小時）	800	
車資	核實支付	
稿費（每千字）	750	
雜支（含影印、軟片、沖片等相關費用）	核實支付，以 5000 元為上限	
材料費（每人）	500	
備註：本表所列補助金額，每年總計以十萬元為限。		